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 民间借贷合同(优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一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1.2 借款用途：\_\_\_\_\_。

1.3 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xx年\_\_\_\_月\_\_\_\_日止。

1.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_\_\_\_%。

## 第二条 借款给付方式

户名\_\_\_\_\_

## 第三条 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3.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3.2 按\_\_\_\_\_ (月/季) 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 (月/季末月) 的\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 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 出现本合同第10.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第五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10.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

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 第六条 借款担保

6.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保证人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抵押人 以其名下的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 出质人 以其所持的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 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 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 对逾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 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 第八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0.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

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和、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10.3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10.4 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二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xx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xx年x月起至xx年x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20xx\_\_年\_\_10\_\_月\_\_8\_\_日

## 民间借款合同简洁篇三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_\_\_\_\_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四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第一章 借 款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 元整，期限壹个月，自 20xx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xx 年 8 月17日(实际交付借款日与本合同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从实际交付借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乙方指定账号：建设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账号： 。户名： 。

第二条 借款月利率为 18 %，从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三条 乙方借款用途为 流动资金周转 ，乙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款项。

第五条 乙方还款方式： 到期偿还本金，按月付息。甲方指定账户，建设银行 ，账号： 户名： 杨兰。

## 第二章 担保条款

### 第六条：保证担保范围

1、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在乙方不履行债务时，丙方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丙方作为保证人。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目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 第七条：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偿还，丙方应立即向甲方清偿全部债权。

2. 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协议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应当经丙方同意。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出借资金来源系合法所得。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借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借款交付后，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监控。

5、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结清并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义务在借款结清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结清手续。

6.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_\_\_\_\_（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能将借款用作非法用途。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乙方在申请借款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申报以往向第三方担保的情况。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 4、乙方应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
-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未与他人签署的任何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 2、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3、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乙方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 4、保证期间，丙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人或物的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有担保能力的人或物担保。
- 5、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方

式有约束力的承诺。

6. 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相符的；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 4、乙方拒绝甲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6、乙方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的公司进行巡检的；
- 7、乙方连续三期或者累计三期未按时或足额偿还利息的；
- 8、乙方其他任何一笔借款(即其他任何负债)未按时、足额还款(含一期的)；
- 10、乙方在申请借款时，未如实向甲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担保情况的；
- 12、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 1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除按实际占用天数向甲方支付利息外，并另向甲方支付逾期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及200元\天的逾期管理费。

14、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如果乙方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资产、负债等情况发生变化，必须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项(次)的违约金。

15、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前偿还借款(不足三十天的不为提前还款)的，除按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三十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中，因乙方不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甲方追要或诉讼的，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少于 伍万元)。

17、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相符的，导致甲方不能即使实现债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乙方与丙方共同欺骗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乙方未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情形，丙方未及时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法院的强制执行。

##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转让债权，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五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丙各方已非常认真的阅读，并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认定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丙方：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五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2、借款用途：\_\_\_\_\_

3、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借款月利率：\_\_\_\_\_，利息按半年结算。

5、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条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条记载为准，借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贷款人认为债权有风险时，可提前收回。

7、复利依据双方约定的利率按年结算。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_\_\_\_\_行开立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_\_\_\_\_。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半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分别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日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5、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一个以上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选择任一或者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7、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任何账户中划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执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执行。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借款人壹份，贷款人壹份，担保人壹份，叁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担保人(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六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減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保证方：（签字）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七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3、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4、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借款方住所地人民

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 借款方：

年月日年月日

## 民间借款合同简洁篇八

贷款方： \_\_\_\_\_

借款方： \_\_\_\_\_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一一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

####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金息的责任。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合同二】

甲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 \_\_\_\_\_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方式: 现金/\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 民间借贷合同简洁篇九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 (批准单位) \_\_\_\_\_ 号文批准的\_\_\_\_\_ 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 个月 (\_\_\_\_\_ 年)。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

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费用

1.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

的\_\_\_\_\_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 第十二条 还款

1.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

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三条 保证

1. 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 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2) 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 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 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 第十五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 声明及保证

(一) 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详细版民间借款合同范本二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元人民币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四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还款方式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